证券代码:603557 证券简称:ST起步 公告编号:2021-122

起步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截止本公告披露日，起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邦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邦奥”）持有公司股份6,168,301股，占公司总股本（截止2021年8月20日，下同）的1.2436%。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邦奥出于自身资金需要，拟于本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之后的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6,168,301股。其中，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2436%。

? 鉴于公司发行的“起步转债”已于2020年10月16日进入转股期，实际实施减持计划期间公司总股本可能会发生变动。因此，若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本次股东减持计划将保持上述减持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具体减持数量。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邦奥有限公司	5%以下股东	6,168,301	1.2436%	IPO前取得：6,168,301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股东过去12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邦奥有限公司	7,397,481	1.49%	2020/6/4～2020/12/1	7.81-15.43	2020-05-14
	9,881,011	1.99%	2021/2/22～2021/8/20	4.47-8.84	2021-02-10

注：1、公司就邦奥减持事项于2020年5月14日披露了《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0-041），并于2020年12月2日披露了此次减持计划的结果公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0-087），第三列减持比例以公司截止2020年11月30日总股本计算得出。

2、公司就邦奥减持事项于2021年2月10日披露了《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011），并于2021年8月21日披露了此次减持计划的结果公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1-121），第三列减持比例以公司截止2021年8月19日总股本计算得出。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邦奥有限公司	不超过：6,168,301股	不超过：1.2436%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6,168,301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6,168,301股	2021/8/27～2022/2/23	按市场价格	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	自身资金需求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二)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邦奥于招股说明书中做出如下承诺：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一年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2）对于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前持有的公司股份，本公司将严格遵守前述关于股份锁定期限的承诺，在锁定期内，不出售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前持有的公司股份。

（3）在锁定期满后，本公司如拟减持公司股份时，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的相关规定办理，并提前3个交易日公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公告期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4）在锁定期满后，本公司如拟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时，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在锁定期满后，本公司如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时，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在锁定期满后，本公司如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时，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得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5%，转让价格下限比照大宗交易的规定执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另有规定的除外；本公司减持采取协议转让方式，减持后不再具有大股东身份的，本公司在6个月内应当遵守第（4）条第一款关于减持比例以及第（5）条关于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规定。

（5）在锁定期满后，在本公司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时，本公司如拟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时，应当在首次卖出的15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备案减持计划，并予以公告。减持计划的内容应当包括但不限于：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减持时间区间、方式、价格区间、减持原因等信息，且每次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不得超过6个月。在减持时间区间内，本公司在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应当披露减持进展情况。在减持时间区间内，公司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的，本公司应当立即披露减持进展情况，并说明本次减持与前述重大事项是否有关。本公司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应当在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或者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后的2个交易日内公告具体减持情况。

（6）本公司如未能履行关于股份锁定期限、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时，相应减持收益归公司所有。

（7）本公司做出本承诺是以本承诺做出之日现行有效的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减持规则做出，若届时减持规则有所调整的，本承诺内容相应调整。

邦奥于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做出如下承诺：

签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2019年12月24日）的未来12个月内将继续减持其在上市公司股份，拟减持股数不超过51,316,026股，即不超过邦奥持股数量的100%，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8207%。在未来12个月内不存在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签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2020年7月30日）的未来12个月内将继续减持其在上市公司股份，拟减持股数不超过20,755,693股，即不超过邦奥持股数量的100%，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4.3978%。在未来12个月内不存在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减持计划系邦奥根据自身资金需要自主决定，在减持期间内，邦奥将根据市场情况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减持计划，减持股份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三)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将持续关注邦奥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情况，并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起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24日

证券代码:603557 证券简称:ST起步 公告编号:2021-123

起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再次延期回复《问询函》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起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起步股份”）于2021年5月28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一部下发的《关于起步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上证公函【2021】0538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5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0）。

公司在收到《问询函》后高度重视，立即组织相关人员开展《问询函》回复工作。但鉴于《问询函》涉及的内容较多，部分问题尚需进一步梳理，核实确认。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至2021年6月12日前完成《问询函》的回复披露。延期公告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2）。2021年6月11日，公司再次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回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再次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5）。2021年6月21日，公司再次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回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再次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8）。2021年6月28日，公司再次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回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再次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4）。2021年7月5日，公司再次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回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再次延期回复〈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6）。2021年7月12日，公司再次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回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再次延期回复〈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01）。2021年7月19日，公司再次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回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再次延期回复〈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05）。2021年7月26日，公司再次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回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再次延期回复〈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07）。2021年8月2日，公司再次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回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再次延期回复〈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13）。2021年8月9日，公司再次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回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再次延期回复〈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14）。2021年8月16日，公司再次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回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再次延期回复〈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19）。

延期期间，公司协调各方加快工作进度，但鉴于《问询函》涉及的内容较多，部分问题尚需进一步梳理，核实确认。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至2021年8月31日前完成《问询函》的回复披露。延期回复期间，公司将协调组织相关各方积极推进《问询函》的回复工作，尽快就《问询函》涉及相关事项予以回复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起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24日

证券代码:600960 证券简称:渤海汽车 公告编号:2021-042

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1年8月20日以书面、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于2021年8月23日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9名，公司监事会成员和高管人员列席会议，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信息披露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同意聘任顾欣岩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同意购买董监高责任险方案：

1.投保人：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被保险人：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责任限额：3,000万元（具体以与保险公司协商确定的数额为准）

4.保险费总额：不超过40万元/年（具体以与保险公司协商确定的数额为准）

5.保险期限：36个月

提请股东大会在上述权限内授权公司经营层办理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其他相关责任人员；确定保险公司；确定保险金额、保险费及其他保险条款；选择及聘任保险经纪公司或其他中介机构；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相关的其他事项等），以及在今后董监高责任保险合同期满时或之前办理续保或者重新投保等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公司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并授权公司经营层办理相关变更登记备案手续。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公司修订《公司章程》，并授权公司经营层办理相关变更登记备案手续。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研究，决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于2021年9月8日（星期三）召开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渤海汽车关于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8月24日

证券代码:600960 证券简称:渤海汽车 公告编号:2021-043

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23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为完善公司治理制度，明确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策权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对《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简称“《董事会议事规则》”）、《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简称“《公司章程》”）中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一、《董事会议事规则》主要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四十九条 董事会运用公司资产所做出的证券、期货、基金、外汇交易、房地产等风险投资，由专业管理部门提出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实施方案，经董事会批准后方可实施；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董事会运用公司资产所做出的风险投资的决定权限均为单项不得超过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净资产的20%。超出以上规定权限的，董事会应当提出预案，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董事会有权根据公司生产经营发展的需要，在所涉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值的20%的权限内，对资产收购和处置、对外投资、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借贷、保险等资产、资金的运用以及与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相关的特别重大买卖合同、建设工程合同等事项做出决策。	第四十九条 公司发生的购买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提供财务资助、提供担保、租入或者租出资产、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债务重组、签订许可使用协议、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风险投资（包括但不限于证券、期货、基金、外汇交易、房地产投资等）、资产抵押、借贷、保险等交易（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达到以下标准之一的，应提交董事会审议批准（达到《上市规则》9.3条规定标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 （二）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三）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四）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五）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六）公司股权投资均需提交董事会审批。
第一百条 董事会审议下列事项时，不得采取通讯表决（传真）方式：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发行公司债券； （三）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四）《公司章程》的修改； （五）定期报告、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董事会成员的变更； （七）变更募股资金投向； （八）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 （九）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收购或出售资产事项； （十）变更会计师事务所； （十一）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得通讯表决的其他事项。	此条删除。

二、《公司章程》主要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百一十五条运用公司资产所做出的证券、期货、基金、外汇交易、房地产等风险投资，由专业管理部门提出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实施方案，经董事会批准后方可实施；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董事会运用公司资产所做出的风险投资的决定权限均为单项不得超过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净资产的20%。超出以上规定权限的，董事会应当提出预案，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董事会有权根据公司生产经营发展的需要，在所涉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值的20%的权限内，对资产收购和处置、对外投资、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借贷、保险等资产、资金的运用以及与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相关的特别重大买卖合同、建设工程合同等事项做出决策。	第一百一十五条 公司发生的购买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提供财务资助、提供担保、租入或者租出资产、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债务重组、签订许可使用协议、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风险投资（包括但不限于证券、期货、基金、外汇交易、房地产投资等）、资产抵押、借贷、保险等交易（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达到以下标准之一的，应提交董事会审议批准（达到《上市规则》9.3条规定标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 （二）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三）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四）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五）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六）公司股权投资均需提交董事会审批。

本次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司章程》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修改后的《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司章程》请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特此公告。

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24日

证券代码:600960 证券简称:渤海汽车 公告编号:2021-044

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9月8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年9月8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山东省滨州市渤海二十一路569号公司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9月8日

至2021年9月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
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于2021年8月24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进行了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2、议案3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不适用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960	渤海汽车	2021/9/2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公司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法定代表人身份的有效证明、法人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办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书、法人股东账户和持股凭证办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

（二）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办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个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办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

（三）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出席登记，传真以到达公司时间为准，信函以发出地邮戳为准。

（四）出席会议登记时间：2021年9月3日上午9:00-11:30，下午13:30-16:30。

（五）登记地点：山东省滨州市渤海二十一路569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地址：山东省滨州市渤海二十一路569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543—8203960

传真：0543—8203962

邮编：256602

联系人：袁春晖 顾欣岩

（二）股东大会会期半天，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交通费、食宿费自理。

特此公告。

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24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1年9月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026 证券简称:石大胜华 公告编号:临2021-066

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股票简称：石大胜华 股票代码：603026）于2021年8月19日、8月20日、8月2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按照公司年度检修计划安排，东营本部于8月16日至9月11日进行年度生产装置检修。经公司自查，截止目前，公司东营本部厂区除控股子公司东营石大胜华新能源有限公司和全资子公司东营石大胜华融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外，包括锅炉以及各子分公司生产装置均停工检修，计划于9月11日完成检修后复工生产，检修计划完成时间存在受天气等因素影响延期的可能。公司市场环境或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经公司自查，并发函问询持股5%以上股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1年8月19日、8月20日、8月2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发函问询了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现将有关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按照公司年度检修计划安排，东营本部于8月16日至9月11日进行年度生产装置检修。经公司自查，截止目前，公司东营本部厂区除控股子公司东营石大胜华新能源有限公司和全资子公司东营石大胜华融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外，包括锅炉以及各子分公司生产装置均停工检修，计划于9月11日完成检修后复工生产，检修计划完成时间存在受天气等因素影响延期的可能。公司市场环境或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向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核实，“截至目前，不存在涉及石大胜华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核实，公司未出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股东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公司目前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三、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1年8月19日、8月20日、8月2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股价短期波动幅度较大。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目前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24日

证券代码:600816 股票简称:ST安信 编号:临2021-067

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概述

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拟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上海分行”）达成债务和解，将所持有的部分股权、资产管理计划收益权、信托计划受益权、质押贷款债权等资产的全部权利转移给中国银行上海分行用于抵偿公司对中国银行上海分行的到期未偿还债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2021年7月23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在指定媒体发布了相关公告。

二、交易进展情况

根据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司已聘请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的独立财务顾问，聘请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提供法律服务，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提供相关财务报表审计或审阅以及专项鉴证服务，聘请格律（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提供评估服务，各方经友好协商已签署了相关协议。

2021年8月5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预案的信息披露问询函》（上证公函【2021】0814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按照《问询函》的要求，公司会同交易对方、中介机构就问询函所列问题进行了沟通、讨论，于2021年8月12日出具了回复报告并按照《问询函》的要求在重大资产出售预案中进行了补充披露。本次重组独立财务顾问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根据问询函的要求对相关问题进行了尽职调查和核查，并出具了专业意见，《问询函》详细情况请见公司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62、临2021-064）。同时公司按照《问询函》的要求对《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预案》进行了部分补充、修改和完善，以及对部分内容进行了更新和更正，并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出售预案修订说明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63）及修订后的《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预案（修订稿）》。

三、风险提示

截至目前，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及估值工作尚未完成。公司将在审计、评估及估值工作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对上述相关事项进行审议。相关资产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评估或估值最终结果可能与预案披露情况存在较大差异，特提请投资者注意。本次交易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有权监管机构批准后方可正式实施。

公司制定了严格的内幕信息管理制度，并在与交易对方的协商过程中尽可能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员范围，减少和避免内幕信息传播。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前股票交易存在明显异常，可能存在涉嫌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导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被暂停、被终止的风险。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经营尚面临如下主要风险：

（1）公司经营不善的风险

公司2018年、2019年和2020年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值。虽然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预计将有利于改善公司经营情况，同时公司正在积极采用债务和解等手段与存量债权人进行和解，降低财务费用，但是公司仍然存在经营不善导致利润持续为负的风险。极端情况下，公司可能面临退市甚至破产的风险。

（2）流动性风险

由于部分信托项目未能按期兑付，公司目前存在较大金额的未决诉讼。如果最终法院作出不利于公司的判决，公司可能需要支付大额赔偿款项，面临较大的流动性风险。

为应对流动性风险，目前公司正在相关部门指导协调下积极开展相关风险处置工作，通过稳妥化解风险、积极展业，逐步改善公司的流动性状况。但由于处置事项较为复杂，相关处置方案仍在深化研究论证的过程中，最终风险化解方案能否顺利推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410 证券简称:ST沈机 公告编号:2021-48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简称：ST沈机，股票代码：000410）股票交易价格连续3个交易日内(8月19日、8月20日、8月23日)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近期公共传媒未报道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存在或预计要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经进一步核实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风险提示

1、公司将于2021年8月30日披露2021年半年度报告。公司已披露的半年度报告的业绩预告为：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8,000万元—— -16,000万元。具体公告内容详见2021年7月15日披露的2021-45公告。

2、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是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纸和信息披露网站，本公司发布的信息以上述媒体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718 证券简称:东软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1-038

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5%以上股东拟通过公开征集转让的方式协议转让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股东东北大学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拟通过公开征集转让的方式协议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62,118,51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

●在完成公开征集转让程序前，本次公开征集转让的受让方存在不确定性。

●本次公开征集转让尚需取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准，是否能取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准及批准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于2021年8月23日收到股东东北大学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大产业集团”）的书面通知，根据《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36号）等有关规定，东大产业集团拟通过公开征集转让的方式协议转让所持本公司的62,118,515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

本次公开征集方式协议转让价格拟不低于本公告披露日暨2021年8月24日前30个交易日的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及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公司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两者中的较高者。最终价格将依据相关法规，在比较各受让方报价的基础上，以公开征集并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批复的结果确定。

本次公开征集转让完成前，若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转让价格和转让股份数量相应调整。

本次公开征集方式协议转让公司股份，尚需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等有权机构审批通过方可实施，能否获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准及批准时间具有不确定性；本次股份转让事项需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批通过后方可公开征集受让方，在完成公开征集受让方程序前，本次转让的受让方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根据本次公开征集转让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750 证券简称:国海证券 公告编号:2021-43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非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符合深交所转让条件的无异议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1年8月20日，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非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符合深交所转让条件的无异议函》（深证函〔2021〕621号）。根据该无异议函，公司申请确认发行面值不超过60亿元人民币的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非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符合深交所转让条件，深交所无异议。该无异议函自出具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做好本次次级债券发行的各项相关工作。

特此公告。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1318 证券简称:中国平安 公告编号:临2021-039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执行董事辞任的公告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王勇健先生因个人工作变动原因提出辞去本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职务，王勇健先生的辞任自其辞职信函于2021年8月23日送达本公司董事会生效。同日起，王勇健先生亦不再担任本公司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王勇健先生确认与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并无意见分歧，亦无任何与其辞任有关而需要知会本公司股东的事项。

本公司董事会对王勇健先生在职期间为本公司所做出的重要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8月23日

证券代码:601717 证券简称:郑煤机 公告编号:临2021-067

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1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8月30日10:00-11:00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会议召开地点：中国证券网（http://roadshow.cnstock.com）

●问题征集方式：投资者可于2021年8月28日下午18:00前将有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ir@zmj.com，公司将在本次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一、说明会类型

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于2021年8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披露《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为使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1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拟于2021年8月30日10:00-11:00通过网络方式召开2021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事项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8月30日10:00-11:00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会议召开地点：中国证券网（http://roadshow.cnstock.com）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总经理贾浩先生，董事会秘书张海斌先生，财务总监黄花女士（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1、投资者可在2021年8月28日下午18:00前将有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ir@zmj.com，公司将在本次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2、投资者可在2021年8月30日10:00-11:00，通过中国证券网（http://roadshow.cnstock.com），以网络互动形式参加本次说明会，在线与公司出席会议人员进行沟通交流，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提问。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 系 人：习志朋

联系电话：0371-67891199

电子邮箱：ir@zmj.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述网络平台查看本次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23日